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函〔2018〕57 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50 号	（ 7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8 年科技创新体系指标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2018〕2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1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2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3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钢企业日常监管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8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国有林场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0 号	(3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清洁家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0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陆丰市 324 国道铜锣湖路段“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2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3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遮浪岩海岛保护与开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4 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5 号	(46)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食盐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经信〔2018〕16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 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函〔2018〕57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 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土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拆旧复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编制村庄规划，通过拆旧复垦全省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以下简称复垦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全面推进拆旧复垦，力争在十年内全面完成全省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促进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有效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闲置等问题。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意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行拆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摊派任务。

（二）公开交易。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保障权益。切实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房屋所有权，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四）严格管理。加强复垦土地质量验收监管，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强化后期管护，未经批准，严禁擅自用于非农建设。

三、工作内容

（一）拆旧。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根据村庄规划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的拆旧意愿，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统一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拆旧申请，并附拆旧明细表，明确拆旧后土地用于复垦的范围。农户提出宅基地拆旧复垦意愿的，应当提供有其他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农村宅基地应按“一户一宅”要求严格管理。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拆旧土地权利人、拆旧面积以及拆旧后土地用于复垦的范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同意拆旧的意见。

3. 拆旧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

4. 拆旧工作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对纳入复垦范围的土地进行登记造册，对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使用权人核发《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复垦后形成的农用地仍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按农用地用途使用。

(二) 复垦。

1. 复垦按项目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复垦项目业主向县级国土部门申报和组织实施复垦项目，县级国土部门负责复垦项目立项审批。拟复垦为耕地的，按照开发补充耕地项目规定执行。

2. 复垦项目由县级国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部门组织验收并核发验收确认函，地级以上市国土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抽查。

3. 复垦项目（含复垦为耕地的项目，下同）验收后，由县级国土部门逐级向省报备。

(三) 交易。

1. 完成复垦项目报备后形成的复垦指标通过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设立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各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是拆旧复垦指标的购买和出售主体。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

2. 保障 2277 个省定贫困村，以及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等 34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优先交易。各地级以上市对本市范围内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在相同报价的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

3. 各地级以上市有复垦指标需求但交易平台可购买复垦指标不足的，省国土资源厅可按照市申报需求情况下达复垦周转指标。复垦周转指标在使用时具有复垦指标同等功能，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应及时通过在交易平台购买复垦指标归还省下达的复垦周转指标。

4. 各地可根据取得的复垦指标和复垦周转指标情况，依法安排城镇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增减挂钩政策，报批时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复垦指标自动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四) 分配。

1. 复垦指标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 5%、5%、15% 和 75% 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县、镇及土地所有权人获得的复垦指标收益应当全部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2. 县（市）人民政府在参与复垦指标公开交易活动时，应当根据《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和出售复垦指标情况，编制和提交根据省收益分配规则编制的收益分配明细。复垦指标成交后，交易平台根据收益分配明细将指标成交价款划转县、镇级财政、土地所有权人和农户等土地使用权人账户，严禁克扣、截留、挪用。

3. 对于农户拆旧退出的土地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安排用于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用途而未被纳入复垦范围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参照纳入复垦范围土地给予补偿。

四、实施范围

(一) 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农村拆旧复垦工作。

(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珠三角地区 9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龙门县等 9 个县市，详见附件 2）范围内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不含“三旧”改造用地，下同）应当与全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形成的复垦指标挂钩，没有复垦指标或复垦指标不足的，不得出让商业、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使用权。

五、工作责任

(一)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拆旧复垦管理办法，完善交易规则，拟订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监督各地级以上市落实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拆旧复垦挂钩制度，指导广州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心开展复垦指标交易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地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和旧房拆除工作，深入研究并妥善解决农村违法建筑拆旧问题。省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工作开展，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与拆旧复垦挂钩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并对复垦项目进行监管和抽查。

(三)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负责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和复垦工作，组织审批和验收复垦项目，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复垦项目，逐级向省报备复垦项目，并统筹本行政区域的复垦指标交易。

(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村闲置建设用地的摸底调查、组织开展拆旧工作，向土地使用权人核发《退出建设用地证明书》，负责实施复垦并加强后期管护。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范围内旧住宅、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户拆旧复垦意愿的调查，统一向镇、街道申请和实施拆旧。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通力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各驻村工作队要编发宣传小册子，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政策指引和技术培训，省国土资源厅要带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市、县两级国土部门业务骨干、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

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相应培训。

(三) 加强监督管理。农村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林业、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全过程监管。加强复垦地块的后续监管，探索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和管护方式。对不按规定挂钩复垦指标出让土地或不及时归还复垦周转指标的，省将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34 个县（市、区）名单（略）
2. 龙门县等 9 个县（市）名单（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17〕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2 号）和《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

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本实施细则所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是指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出院时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费用和医疗救助补助费用直接减免，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自付部分费用。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五）属地管理。医疗救助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切实保障本地区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二）会同市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拨付医疗救助金；

（三）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以及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的衔接工作；

（四）会同市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做好“一站式”结算平台衔接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政策，制定上级要求的相关具体实施细则；

（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医疗救助金年度预算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三）审核审批医疗救助申请；

（四）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及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有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一站式”医疗救助费用结算；

(五) 负责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的报表统计和档案管理。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审核医疗救助申请;
- (二) 核查本辖区医疗救助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情况并公示核查结果;
- (三) 负责协助做好“一站式”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及信息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配合民政部门制订医疗救助标准;
- (三) 落实和检查本级医疗救助金的预算和筹集;
- (四) 负责医疗救助金的复核,会同民政部门拨付资金,定期与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
- (五) 检查、监督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
- (二) 负责统筹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以及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的衔接工作。

第九条 卫生计生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指导、督促、规范和监督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做好医疗救助与平价医疗服务等惠民政策的衔接工作;
- (二) 协调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做好“一站式”结算平台与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的衔接,指导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掌握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相关门诊和住院押金减免等优惠政策,以及救助对象优先诊疗政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提供便捷的服务。

第十条 扶贫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认定,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册,协助办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并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渠道。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员)的请求、委托,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户籍管理、教育、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员)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有关获得社会救助的信息;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一)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1. 重点救助对象。**

(1) 特困供养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等（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

(2) 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本市户籍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认定条件，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

2. 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

3. 低收入救助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本数，下同）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对象）。

(二) 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第十三条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市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 1 套；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四)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六) 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由县（市、区）民政局直接审核办理。上述对

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第十五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且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执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金申请表（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病历、用药或诊疗项目、收费明细清单、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审批表或结账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3. 县以上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对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五）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5 日。

（八）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批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接到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做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

（一）**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二）**门诊救助**。

1. 门诊救助的重点是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

2. 门诊救助范围应当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

3. 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

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将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肝硬化（失代偿期）、冠脉支架术后、帕金森综合症、尿毒症透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珠蛋白生成障碍（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长期瘫痪卧床（脑血管意外引起偏瘫）、精神分裂症或情感性精神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肺结核、艾滋病等 14 种门诊特定病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门诊救助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三）住院救助。

1. 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

2.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

3. 合规医疗费用范围主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以及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要全面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按一定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一）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比例为 100%；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参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给予救助。

各地要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封顶线）不低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结合当地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救助对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年度最高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免收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押金，逐步降低或取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住院押金；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对起付线以上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按比例给予救助。

第二十条 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系统数据的衔接，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在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救助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定点医疗机构凭救助对象签字的医疗费用结算单、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特困人员供养证、孤儿证或低保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据、住院费用收据复印件以及诊断证明、季度救助汇总表等，到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对账，确认上季度支付的总金额；县（市、区）民政局对照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材料逐一审批，并将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汇总，于结算当月 20 日前送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救助资金明细表，于结算当月 25 日前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户中将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的救助资金拨付到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保障重点救助对象及时就医。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70%，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20%。诊疗、结算标准等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白血病诊疗标准与限额结算标准的通知》（粤卫〔2010〕193 号）以及《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2011〕72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要积极开展二次救助，对经救助后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给予二次救助，二次救助以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总费用（含政策外费用）作为救助基数，按照分类分段梯度救助模式，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提高救助的有效性。

二次救助具体救助比例、救助方式及程序由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第二十三条 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和审批备案手续，救助标准参照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 （二）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二)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 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具有社会救助职能的单位或公益性社会组织通过依法募捐，向个人开展人道主义及慈善医疗救助的工作，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医疗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医疗救助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救助资格，由县级民政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医疗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社会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对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审批，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汕尾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汕府办〔2014〕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 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汕尾市加强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

为推进加快我市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加大对渔船更新改造资金扶持力度，提高现代渔业发展总体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粤府〔2013〕67号）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6〕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关于坚持海陆统筹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为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和提升海洋资源保护开发能力，加大我市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资金扶持力度，加快渔船更新改造转型升级，逐步淘汰我市传统小型木质渔船，建造现代化大中型钢质渔船，拓展深、外海捕捞业，壮大我市现代渔业发展规模，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培育新的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按照“一年有变化、二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总体目标要求，争取2018–2020年每年新造50–60艘大中型钢质渔船，到2020年底全市200总吨以上钢质渔船达到约200艘（现有200总吨以上40艘），组建多支实力较强的外海和远洋捕捞船队，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渔业龙头企业。

二、总体要求

通过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强化推动渔船“小淘汰、中改大、木改钢”更新改造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资源调配作用，采用政策扶持和行政管理相结合手段，引导渔民淘汰传统木质渔船，建造大中型钢质渔船，减少近岸作业，转向外海或国外远洋作业。今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新建大中型木质渔船申请；原则上不再受理渔船卖出汕尾市外申请，集中指标造大船；加强渔船检验，对已达到使用年限且不合适航行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渔船不再年审发证，禁止出海作业，并引导船主进行更新改造、减船转产。

三、扶持项目

（一）设立市级渔船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2018–2020年，由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约800万元，设立市级渔船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2018年预算资金，根据2017年底市海洋与渔业局测算数安排，以后年度类推，如有不足可在2020年清算补足。

1. 申请补助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汕尾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捕捞企业（合作组织）或个人。
- (2) 船籍为本市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管理系统的海洋捕捞渔船（下称“国库渔船”）。
- (3) 新建造 200 总吨及以上的海洋捕捞钢质渔船。
-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建造开工令。

2. 补助标准和方式：渔船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省下达任务内更新改造渔船配套补助标准基础上，市级再增加补助资金。标准如下：

- (1) 200–300 总吨（不含 300 总吨）的渔船，每艘补助 20 万元；
- (2) 300–400 总吨（不含 400 总吨）的渔船，每艘补助 25 万元；
- (3) 400–500 总吨（不含 500 总吨）的渔船，每艘补助 30 万元；
- (4) 500 总吨及以上的渔船，每艘补助 40 万元。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所有人或单位实行一次性补助。

3.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当年度补助资金超出预算的，由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对新建 200 总吨以下的钢质渔船的补助，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

4.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二) 设立渔船更新改造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设立汕尾市渔船更新改造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本市新建大中型海洋捕捞钢质渔船申请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1. 资金来源、规模及风险：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2018 年由市财政首期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入池；2019–2020 年由市海洋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年度入池资金，并由市财政局列入预算逐年安排并拨付到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政府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为基数，扩大 5–10 倍的比例，信贷资金额度最终达到 1.5–3 亿元。项目实施期间，合作银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提供贷款，当贷款资金本息出现损失，由渔船更新改造专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70%、合作银行承担 30%。

2. 实施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遇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信贷业务的，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协商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行。

3. 部门职责。风险补偿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日常管理。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合作银行开设，帐户由合作银行、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共管。市财政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4. 合作银行的选择：按照“公平竞争、优先选择、风险共担”的原则，选定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合作银行。合作协议，由市海洋与渔业局

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与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后若有意向合作银行，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商定。

5. 申请贷款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汕尾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捕捞企业（合作组织）或个人；

(2) 船籍为本市纳入“国库渔船”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

(3) 新建造 200 总吨及以上的海洋捕捞钢船。

(4)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建造开工令。

(5) 渔船产权明晰，渔船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或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没有作为其他抵押标的物。

(6) 申请人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7) 申请人无参与高利贷行为，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6. 贷款的申请、征信、额度和发放：

(1) 申请：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合作银行申办贷款业务。

(2) 征信：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作为抵押标的物。申请人与合作银行需联合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质押登记备案，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后出具质押登记备案函。

(3) 额度：以 2015-2019 年国家减船转产报废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5000 元/千瓦为上限（最高每艘船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具体金额由申请人与合作银行商定。

(4) 发放：由合作银行直接拨付到与申请人签订造船协议的船舶建造厂银行账户。

7. 贷款期限及利率。本风险补偿资金对渔船更新改造贷款提供担保，每笔贷款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贷款期限自放贷之日起计算。贷款年利率在最新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 30%。

8. 启动风险资金追偿条件。

(1) 追偿时间。借款人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在逾期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将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告知市海洋与渔业局。期间，由合作银行敦促借款人付还本息，当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60 天，合作银行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交《违约确认书》。

(2) 追偿过程。市海洋与渔业局收到《违约确认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池风险补偿资金向合作银行先行全额代偿，合作银行继续履行追偿职责，追偿款项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全额划入风险补偿资金账户，最终损失由入池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70%、合作银行承担 30%。

9. 贷款申办程序和风险资金追偿，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另行制订。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渔船更新改造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为办理渔船更新改造贷款资金，提供高效快捷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加强协调配合。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互相支持配合，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渔船更新改造转型升级，充分调动渔民建造大型钢质渔船的积极性，提升海洋渔业总体水平，推动现代渔业健康稳步持续发展。

(三) 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奖补资金的审核、监督，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由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8 年科技创新体系指标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粤办函〔2016〕10 号）文件精神，顺利完成 2018 年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汕尾市科技创新体系指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附：《2018 年汕尾市科技创新体系指标分配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23 号）的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解决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工作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需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大力提升政务服务网上供给能力，统筹构建一体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六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围绕落实国家和省政务信息化工程相关规划，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

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需求管理。梳理我市各部门内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在统一数据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

4. 统一备案管理。实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5.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监督检查。

6. 统一评价体系。按照省制定的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 工作目标。

2017 年 12 月底前，开展市级政务信息系统统计，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地政务信息系统统计，全面摸清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奠定基础。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整合梳理市直各部门的相关数据资源，按照省的要求编制完成信息资源目录。2018 年 6 月底前，市、县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实现数据对接。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初步实现我市政务信息系统与省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推进各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梳理，加快消除“僵尸”系统。2017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统计，全面摸清市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掌握各部门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承建和运维单位、使用网络、是否清理等，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提出本部门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接入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清单，确认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同步开展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工作，完成县级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梳理。（各县（市、区）牵头）

2018 年 3 月底前，市级基本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

被一个或多个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

（二）加快系统联通，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推进政府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联通。加快推动分散隔离的各类政务专网向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整合，整合后所有政务信息系统按要求分别接入省电子政务内网或省电子政务外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系统联通。2017 年 12 月底前，市级要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2018 年 6 月底前，市级各部门原则上要将网络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上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向下覆盖县级部门，横向联通市级各部门。（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2018 年起，凡已明确需接入而实际未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市级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市财政局牵头）。

（三）推动设施共建，加快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全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配合省推进欠发达地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现省、市、县、镇四级政府全覆盖。2017 年 11 月底前，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全市政府各类业务专网都要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有效联通。201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部门的网络接入。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配合省完善政务外网骨干网，初步建成电子政务外网物理隔离域和备份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四）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与应用。进一步完善我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构建市县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覆盖市级各政府部门，促进重点领域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全市共享与应用。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级各部门接入与应用，构建“两级平台、三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五）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构建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2017 年 12 月底前，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普查工作，组织完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逐步构建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牵头）。

（六）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各项功能，

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深化个性化网上办事和精准化服务，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办理。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幅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市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政务办、市编办牵头，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立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强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责任，原则上由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推进当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确保全市有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从 2017 年 12 月起，每月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报送当月各项任务进展情况。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展、数据对接共享和支撑协同应用情况等），切实保障工作进度。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预算，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工作经费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解决。（市财政局牵头）

（三）强化评价考核。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参照省制定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地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市审计局牵头）。

（五）优化建设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

（六）加强安全保障。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意识，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市委网信办牵头）。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开展全省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在网络整合和数据共享对接的过程中，要做好技术保障、技术支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牵头）。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市级各部门负责）。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附件：任务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汕尾市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企业用工招聘座谈会精神，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全市企业用工问题的要求，切实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建立我市服务企业招用工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长远规划，逐步推进，以服务产业共建为导向，整合各类劳动力资源，充

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育劳动力，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就业能力，解决全市企业用工问题和稳定本地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健全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汕尾产业园区企业的建设速度，促进汕尾经济社会振兴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解决产业园区企业用工为重点，逐步建立重心下移、网络健全、政策优惠、工作常态化的企业招用工长效机制，为我市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培育和挖掘劳动力。

1. 制定工作计划。各级政府要将解决企业用工问题列入每年工作规划，加大对新成长劳动力的组织培育力度，统筹管理社会劳动力。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镇（街道）、村（居）的作用，整合各类劳动力资源，盘活农村（社区）剩余劳动力，动员和引导当地劳动力到本地企业就业。

2.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一是各县（市、区）要通过各村（居）委将当地的劳动力及外出就业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以每个村居为单位，将调查结果建立劳动力培训就业个人档案，做好企业用工人才储备。二是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和“企业在岗人员信息库”、“企业空岗信息库”、“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失业人员信息库”等“一网四库”建设，重点抓好内容、数据完善、实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3.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开展外向型招工。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外省、市人力资源市场的沟通联系，加强与劳动力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建立输入劳动力联络点。

4. 制定技能人才优惠政策，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要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技能人才使用、评价、激励、引进等相关配套政策，搭建技能人才成长平台、拓展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落实技能人才工资待遇等，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调查，掌握全市培训机构和培训能力情况。市人社局、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市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各类培训机构学员调查，掌握全市所有职业学校（院校）、技工学校在校生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在训学员基本情况、培训专业情况、就业意向，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学员信息库；鼓励在校学生、培训学员到产业园区顶岗实习、以工代学。

2. 大力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政策。多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采用“订单式”或定向培训等形式，提高劳动力的就业素质和就业能力，确保满足企业发展的用工需求。

（三）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推行“政府出政策、企业出岗位、院校出学位，校企联合招工招生、送岗送学、双制培养”为核心的校企双制培养模式，从人才培养、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及考核评价等，由校企双方共同研究完成，为园区企业输送高素质的技工人才。

1. 开展引企入校活动。要充分发挥本地大型、骨干企业的设备、场地、人员优势，在学校建立“实习工厂”或“实习车间”等实习场地，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订单、定向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促进职业培训与企业用工的有效对接，从源头上解决结构性缺工问题。市教育局要牵头校企合作工作，加大对教育结构改革、布局 and 分流力度。

2. 开展送生入企活动。各职业技术学校要充分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和转型升级需要，根据岗位需要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突出企业技能需要，培养企业需要的技能人才。2018 年起，全市所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要优先满足本地企业用工需求，动员即将离校实习的学生、培训的学员，引导推荐进入本地企业、园区企业就业。

3. 开展工学结合活动。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管理的责任，其中，在企业学习期间，以企业为主体；在学校学习期间，以学校为主体，共同开展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学生安全和学习任务的落实。

(四) 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1.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各地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工作，打造好用工招聘服务平台。市、县级以上必须建立 1 个以上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人力资源市场；各镇（街道）要想方设法，加强镇（街道）和村（居）两级的基层平台建设，加快公共就业服务向镇、村居延伸。同时，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2. 尽快启动汕尾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建设。市发改、财政、人社、规划、国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套落实项目建设的立项、规划、选址、资金等事项，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投入使用。

(五)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切合实际，加快产业园区的建设速度，逐步完善产业园区生活、交通、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列出配套清单，排出时间表，改善企业用工环境。

(六)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良好的用工环境。

1. 引导企业调整工资结构。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招用条件、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努力扩大企业员工的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的参保面，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企业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

同，及时解决企业与员工之间发生的劳资、福利、工伤等纠纷，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员工权益，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加强企业文化的塑造、团队精神的培养、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将解决企业用工问题作为领导班子重中之重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沟通协作，健全协调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用工服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多渠道开展宣传。

1. 宣传部门主要任务。一是要联系人气较旺、管理规范的网络平台，借助各类传媒平台宣传我市经济社会的腾飞发展，提高我市的知名度。二是通过我市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企业网站、报刊杂志、海报、大型喷绘广告、灯箱广告等方式进行媒体发布，利用网络优化的方式充实园区内容，扩大园区的知名度，进一步树立园区内在和外在的形象。三是要利用市、县两级电视台新闻报道、专题采访类栏目播出等方式大力宣传我市工业园区建设。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任务。一是联合产业园区管委会，定期向产业园区企业收集用工信息，协助企业将用工信息进行整理、分类、确认，确保信息对称，发布内容详实，并编印成宣传手册进行广泛宣传；二是利用人社门户网站、人才网、技工网、就业服务网站、人力资源市场、各级就业服务平台、社区、村委会等渠道，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公交车、公交站台广告牌、城市内交通要道户外广告等宣传媒体推介、发布用工招聘信息；三是镇（街道）人社所、社区、村级招工协理员要将企业用工信息张贴到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宣传专栏，及时发布招聘动态，把用工信息发到每村每户每人。

3. 各地主要任务。各地要利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务工人员流动较大的时间节点，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以及驻村扶贫工作队、禁毒工作组的作用，及时发布招聘动态，把用工信息发到每村每户每人，动员和引导外出劳动力返乡创业或就业。

（三）加大投入。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技工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充教育资源，为扩大中职办学规模和校企深度合作创造条件；切实加大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投入，充实人员，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2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 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2017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72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开展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4〕141 号），为做好我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现制订本方案。

一、督导安排

督导分为自我评价、文审初评、实地督查、综合评价、报批与通报等 5 个环节。

（一）**自我评价**。2018 年 1 月 25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见附件 1），完成质量工作成效督导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材料报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

（二）**文审初评**。2018 年 2 月上旬，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依据各地报送的督查材料和工作实际，就督查材料的完整性、

准确性，以及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的落实情况、日常质量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三) 实地督查。2018 年 3 月中下旬，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3 个督导组开展实地督查。督导组每组 5 人，组长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处级领导担任，督导组成员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熟悉相关工作的同志和专家组成，实地督查要求见附件 2。2016-2017 年度被省实地抽查的县（市、区）参照省做法不用参与此次实地督查，依省对市实地核查情况核算得分。

(四) 综合评价。2018 年 4 月上旬，市质量强市办将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实地督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督导等级，形成综合督导评价报告。

(五) 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办对督导结果进行认定，于 2018 年 4 月中旬前报市政府。督导综合评价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二、督导材料

各县（市、区）政府报送的督导材料应包括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证明资料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一) 自评报告。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督导年度总体质量工作情况、定量目标完成情况、定性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对否决项的说明、质量工作创新成效、考核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二) 自评打分表。对照《评分细则》，逐条自评，得出分数，填写《2016-2017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自评打分表》（见附件 3），评分依据要说明得分或扣分原因。

(三) 证明资料。对照《评分细则》，逐条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最小指标项编制证明资料目录。证明资料可以是文件、新闻宣传资料、场地活动照片、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

(四) 联系人员。为便于督导期间的沟通协调，各地负责质量工作督导的牵头单位要指定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并按要求填写附件 4。

三、督导材料报送

(一) 电子版材料。考核材料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上传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信息系统（访问地址和用户名另行通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纸质材料。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证明资料目录和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汇编成册，封面盖所在地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一式两份，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将考核材料寄送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逾期材料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评分细则（略）
2. 汕尾市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实地核查工作要求（略）
3. 2016-2017 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成效督导自评打分表（略）
4. 督导工作联系人员名单（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涉钢企业日常监管坚决防止“地条钢” 死灰复燃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去年以来，特别是近段时间，钢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利益驱动使个别企业妄想触碰政策红线和底线，为防止黑龙江七台河市新上“地条钢”工厂的现象再次出现，按照省领导的批示要求，各市决不允许发生其他省存在的情况，特别是防止死灰复燃或易地建设，可开展暗访，如有地市发生问题要严肃问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涉钢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我市没有“地条钢”死灰复燃现象。

一、充分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进一步压实责任

自全市打击取缔“地条钢”专项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通知》（粤府函〔2017〕263 号）要求，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充分利用电网和税务大数据资源开展监管，暂未发现“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但是，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要与当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实际，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涉钢企业日常监管，压实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巩固我市“地条钢”整治成效。

二、持续开展排查，加强日常监管

按照《汕尾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取缔地条钢产能分片负责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发改函〔2017〕402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属地取缔“地条钢”负总责，市有关部门对所负责分片区域取缔“地条钢”工作负监督、指导、验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督促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电网和税务大数据资源进行严密监测，定期、不定期全面开展排查或暗访。对符合国家要求，使用中（工）频炉专用设备进行合法用途、没有违法违规炼钢行为的相关行业企业，建立企业中（工）频炉专用设备清单，加强对全市铸造相关企业及设备的跟踪监督，保证监管到位；同时严防周边“地条钢”等违规生产设施转移我市建设、生产，要继续发挥12345平台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举报作用。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形成打击“地条钢”良好氛围。

三、严格综合施策，严肃联合惩戒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保、质量、能耗、安全、工商登记等法律法规，加大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的执法力度，确保依法行政。同时，严肃实施联合惩戒，对举报或日常监管发现的“地条钢”死灰复燃线索，经核实确定的，作为负面典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各级政府及部门、相关企业的责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 国有林场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国有林场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 集 人：蔡水镜（市政府办）、王传营（市林业局）

成 员：吴桂胜（市编办）、卢承恒（市发改局）、卢学军（市教育局）、朱宇青（市民政局）、叶其灯（市财政局）、林传兴（市人社局）、刘升河（市国土资源局）、刘斗荣（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林少文（市水务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建平（市文广新局）、许晓文（市卫计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林国全（市法制局）、陈学强（汕尾银监局）。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林业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汕尾市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顺利完成我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55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广东省水利厅制定的《广东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指引（2017-2020 年）》以及《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142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2017〕50 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以保障贫困村所有农户安全饮水为目标，改善贫困村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供水集中覆盖率，保障供水安全。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为基础，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供水入户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提升贫困村供水保障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到 2018 年底，省定 142 个贫困村中 611 个（陆丰市 248 个，海丰县 189 个，城区 19 个，陆河县 142 个，红海湾开发区 9 个，华侨管理区 4 个）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供水网络实现进村入户。供水工程的水质、水量、水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二、工作分工

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工作，实行省级指导、地市统筹、县为主体、乡镇实施、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

市水务局负责贯彻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本市“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指导和推进各县（市、区）工程建设；完成督导工程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按照省的要求考核各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

市卫生计生部门督促县（市、区）完成水质监测任务。

市环保部门督促县（市、区）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任务。

各县（市、区）水务局制定本县（市、区）推进实施“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镇、村的供水任务和完成时限；负责对各村供

水工程方案合规性审核；指导和推进各镇、村工程建设；协助各镇、村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督导工程建设进度；按照省、市的要求考核各镇、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完成情况。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开展集中供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定期检测、日常巡检和抽检工作。

县（市、区）环保部门完成工程水源地保护任务。

三、实施范围

市域内 142 个省定贫困村中 611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

四、工程建设资金

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在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中统筹解决，具体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委农办联合印发的《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 号）执行。

五、工作时间要求

（一）2017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现状供水摸底工作，建立供水台账；2017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方案。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设任务。

六、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类型划分。

依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供水规模划分Ⅰ型~Ⅴ型共五种类型。

工程类型	Ⅰ 型	Ⅱ 型	Ⅲ 型	Ⅳ 型	Ⅴ 型
供水规模 W（m³/d）	W>10000	10000≥W>5000	5000≥W>1000	1000≥W>200	W<200

（二）工程建设标准。

按照创建新农村示范村要求，各村已建、在建和规划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水量、水压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达成“建得成、管理好、用得起、长受益”的目标。

水质：工程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以上水源水质标准。工程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6-2006）。

水量：水源水量保证率要达到 90%以上，水源条件较好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到

95%。工程以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主，考虑我市实际，农村人均综合日用水定额采用 60~90L 标准。各地在工程设计中，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气候、水资源条件、生活习惯、城镇化率、工业化程度等因素，根据设计规范灵活采用人均综合日用水定额。

水压：工程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10~12m）。

工程供水保证率：改造和新建的Ⅰ型~Ⅳ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Ⅴ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供水方式与方便程度：采用自来水供水到户的供水方式。

防洪和抗震：建成的供水工程应符合防洪和抗震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七、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各县（市、区）完成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应在统筹推进全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优先以现有的Ⅰ型~Ⅲ型供水工程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和未纳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供水范围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有效提升贫困村供水保障能力。

（一）坚持县域水资源最优配置方案。以县域优质水源为中心，优化城市和村镇集中居住区的供水工程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集中联片供水，为专业化管理、低成本运行，奠定农村供水网络基础。

（二）坚持供水水质达标的优先措施。以工程供水水质达标为出发点，整合乡镇水厂、村级水厂的各类资源，系统升级改造现有供水管网，强化供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和规范水质净化处理工艺和消毒设施的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对 142 个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 611 个自然村已完成“集中供水覆盖”任务的，必须逐一核查，加强和规范供水水厂的水源保护、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等环节，确保整体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三）坚持标准化建设工程。集中连片供水或小型集中供水，须实行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确保水质、水量、水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杜绝出现“无稳定水源、无消毒设施、无稳定管养经费、无固定管护人员”的“四无”工程。重点包括：

要加强水源保护工作。县域范围内的Ⅰ型~Ⅲ型供水工程（含已建成通水和在建工程，下同），需划定水源保护区，按省环保厅的有关工作指引完善报批手续；Ⅳ型和Ⅴ型供水工程需划定水源保护范围，以共建共享为前提，纳入村级“乡规民约”，上墙公示。

要配套完善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县域范围内的Ⅰ型~Ⅲ型供水工程，需配套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要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Ⅳ型供水工程要配套水质净化设施，配套适宜的消毒设备，Ⅴ型供水工程需采取简易消毒

措施。

要加强水质监测。县域范围内的Ⅰ型~Ⅲ型供水工程需健全水质化验室，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水质检验档案。Ⅳ型和Ⅴ型供水工程由县级水质监测中心巡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加强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工作力度，落实已建成县级水质检测中心的工作经费，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巡检辖区内各供水点水质。

（四）坚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5〕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其施工质量监管的通知》（办农水〔2014〕40号）精神，落实供水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工程项目设计按照《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计指引》要求，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强化重点环节施工质量管理。强化水源工程、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管网工程等重点环节的质量监管力度。管材进场后要进行物理和卫生性能抽样检验，管道安装施工要满足埋深和防冻技术要求，输配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和冲洗消毒。落实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贯穿在工程施工和运营的每一道工序上。

（五）坚持建管并重。各县（市、区）要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要求，逐一落实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服务体系。农村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饮用水水价，向受益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水费征收等措施，落实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的正常开支。对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和维护成本的地区，以县为单元探索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这些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持续运行。各县（市、区）要落实县级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行业监管范围，配备县、镇、村三级供水管理人员，实施县级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完善供水工程维护服务专业化队伍，制定农村供水应急抢险预案。

八、工程建设程序

工程建设要坚持建设过程公开、关键环节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农村建设项目在阳光下实施；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引导村民全程参与建设和监督各个环节，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一）按照县（市、区）政府的部署，各县（市、区）水务局会同所辖镇（街、乡）政府对各村的供水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参照《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或依照各县（市、区）制定的《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审批。

（二）Ⅰ型~Ⅲ型供水工程严格执行基建程序，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和验收。Ⅳ型和Ⅴ型供水工程参照基建程序管理。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Ⅴ型供水工程的特点，结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出台相关办法，明确乡镇政府和县水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责任，简化招投标程序，为以贫困村村民为主组成的工程建设团队提供参与建设的机会，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九、工作考核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工作考核分为：部门单项考核和政府综合考核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部门单项考核。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水务局重点对各县（市、区）政府完成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进行部门单项考核。按照“汕尾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考核部署，同步安排考核时间。部门单项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县（市、区）水务部门承担，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机动抽查，校核分值，并按要求向市领导小组汇报部门单项考核的整体情况。

各县（市、区）水务局要迅速摸清辖区贫困村供水现状，制定供水工程具体建设方案，并呈报本县（市、区）政府批准。

分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是：

2017 年重点考核：“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启动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情况”。

2018 年重点考核：“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成情况”，即按照已完成的贫困自然村个数占辖区内总贫困自然村个数比例计算。

（二）政府综合考核。

按照市领导小组制定的考核办法，由市委农办组织考核，分年度统一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考核和评分。各县（市、区）“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工作单项考核得分，直接计入各县（市、区）政府完成 142 个省定贫困村“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综合考核成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清洁家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清洁家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

成 员：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建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彭超翔（市城管执法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蔡振荣（市环保局）、戴德旺（市统计局）

成 员：韦淑海（汕尾军分区）、蔡曼如（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改局）、郑新钦（市经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环保局）、吕永强（市住建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骆志雄（市水务局）、林俊流（市农业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叶华东（市工商局）、庄振雄（市质监局）、廖天赋（市统计局）、郭郁（市国税局）、黄礼文（市地税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叶国灿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府办）、陈 波（市民政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王传营（市林业局）、谢耿辉（市工商局）、曾松泉（市公安局）

成 员：王錠波（市委组织部）、方 淳（市委宣传部）、陈紫光（市民政局）、吕辉模（市发改局）、郑晓红（市司法局）、蔡振钦（市财政局）、林传兴（市人社局）、林舜佳（市交通局）、许晓文（市卫计局）、陈定强（市外事侨务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谢振锋（市城管执法局）、黄维明（汕尾日报社）、林树专（汕尾广播电视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陈紫光兼任办公室主任，徐远裕、吴继捷（市民政局）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3392295。

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决定成立 5 个专项工作组：

（一）处置遗体违规土葬问题工作组，由市民政局陈波任组长，成员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抽调组成。

（二）处置非法占用土地建坟问题工作组，由市国土资源局范振学任组长，成员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三）处置非法占用林地建坟问题工作组，由市林业局王传营任组长，成员在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四）处置非法经营殡葬用品问题工作组，由市工商局谢耿辉任组长，成员在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抽调组成。

（五）处置殡葬突发性群体事件工作组，由市公安局曾松泉任组长，成员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抽调组成。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方 淳（市委宣传部）、吕辉模（市发改局）、郑新钦（市经信局）、陈本才（市教育局）、李越（市公安局）、陈紫光（市民政局）、陈永维（市人社局）、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黄坚雄（市安监局）、陈燕洲（市公路局）、王 剑（市旅游局）、周 武（市气象局）、曾玮玮（团市委）、陈小和（市交警支队）、吴跃辉（汕尾海事局）、郑秋辉（武警汕尾市支队）、傅建伟（汕尾火车站）、蓝荣陆（市高速公路公司）、曾庆浩（市粤运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林舜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陆丰市 324 国道铜锣湖路段“1·30”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8 年 1 月 30 日 1 时 50 分许，324 国道陆丰市铜锣湖路段，发生一起粤 N53496 号小型轿车先后与赣 F62638 号、赣 CR9610 号两辆重型厢式货车相撞，造成小型轿车上 3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3 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佐义（市安全监管局）

副组长：黄坚雄（市安全监管局）、陈楚洲（市交通运输局）、魏志祝（市公安交警支队）

成 员：谢修乔（市纪委）、俞文镇（市总工会）、周永标、李玉腾、何秀庭、杨威添（市安全监管局）、叶声标（市交通运输局）、陈炯辉（市公安交警支队）、陈招英（陆丰市安监局）、张水荣（陆丰市公安交警大队）

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和江西省抚州市、宜春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3 号

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钟东鸿（市政府）

副组长：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初棠（市住建局）、傅国栋（市海洋渔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王 剑（市旅游局）、余正茂（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海洋渔业局，由傅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员从市海洋渔业局抽调组成。办公室负责上述职责的具体工作，处理项目实施相关的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遮浪岩海岛保护与开发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4 号

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遮浪岩海岛保护与开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钟东鸿（市政府）

副组长：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刘思文（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黄宝真（市环保局）、刘初棠（市住建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王剑（市旅游局）、严立新（市海洋渔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由严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焕伟（市海洋渔业局）、陈汉文（红海湾开发区海洋渔业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员从市海洋渔业局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副 组 长：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庄建华（市发改局）

成 员：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杨师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罗炳新（市商务局）、陈秋煜（市卫计局）、何自强（市国资委）、林登海（市海洋渔业局）、谢耿辉（市工商局）、黄宝俊（市供销社）、郭文炯（市质监局）、刘益才（市农业局）、林映瑜（市畜牧兽医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刘益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汕尾市食盐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经信〔201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汕尾市食盐储备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汕尾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汕尾市食盐储备实施方案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6〕141 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广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粤经信规字〔2017〕6 号）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食盐储备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汕尾市食盐储备体系，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食盐市场安全稳定，保障储备盐数量、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各级政府储备任务

根据汕尾市食盐供需情况，按汕尾市辖区正常情况下上一年度不低于 30 天食盐平均消费量确定政府食盐储备量，全市食盐储备任务 1000 吨，我市应落实储备数量 600 吨，其中，市级存储任务 312 吨、海丰县 144 吨、陆河县 54 吨、陆丰市 90 吨（详见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表）。

市、县（市、区）政府食盐储备任务表（单位：吨）

县（市、区）级储备	储备点	储备量	应急地区
市级	城区	312	汕尾城区、红海湾、汕尾新区
海丰县	海丰县	144	海丰、深汕特别合作区
陆河县	陆河县	54	陆河
陆丰县	陆丰市	90	陆丰、华侨管理区
合计		600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食盐储备工作，责无旁贷，必须确保食盐储备资金到位、储备数量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供应到位。

二、食盐储备责任单位、承储主体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各地食盐储备的责任单位，汕尾市政府食盐储备具体由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负责承储，是汕尾市食盐储备承储主体，盐业集团各县（市、区）分公司、市区盐业公司城区分公司具体负责食盐储备保管。

三、储备费用

各级政府根据政府食盐储备任务，市级储备资金由市财政负责，各县（市、区）储备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政府储备盐的贴息和管理费用实行包干，根据第三方机构测算每吨的储备费用为 896 元，市级储备盐综合管理费用确定为 900 元/吨。综合管理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储备盐综合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储备数量、储备进度情况每半年拨付至食盐承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或国家、省食盐储备政策调整，增加储备任务或物价上涨等因素，食盐储备综合管理费用需要调整时再进行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调整。各县（市、区）综合管理费用可参照市财政核定的储备盐补贴标准执行，并将食盐储备费用纳入县（市、区）本级财政预算。

四、存储方式

政府储备盐实行动态储备制度，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延长轮换期限。政府食盐储备由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采购，调拨各县（市、区）分公司、市区盐业公司城区分公司存放管理，产品品类可按包装规格分列。各级盐业公司按动态储备、正常销售的方式对其库存进行管理，但日常库存量不得低于县（市、区）政府食盐储备要求的数量。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